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3(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5/691/Add. 7)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着手处理我们议程上的其它项目之前，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5/691/Add. 7，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文件A/65/691/Add. 6中所载的其信件印发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冈比亚已支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减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0 和 10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5/70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

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30，成员们会记得，大会通过其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决议，决定对共同协调人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4/868 附件)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证明，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广泛一系列活动。我要特别感谢刚刚卸任的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在其任期内很有技巧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致力于建设和平工作。

自 2005 年创建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把发展层面纳入冲突后局势的管理，作出了贡献。从阿富汗到苏丹，从布隆迪到利比里亚再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设和维护和平都是一项艰巨任务。这一任务需要的远不止是平息战火、签署和平协定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尽管这些要素至关重要。为确保持久和平，必须以经济发展来支撑安全。

201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来说是关键的一年，因为其第四届会议适逢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共同协调人的报告(A/64/868，附件)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的报告，是借以了解迄今所取得成果以及如何在这些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重要文件。

就我而言，特别值得欢迎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审查工作。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一个特殊方面，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委员会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进行了互动。今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提交给我们的这份报告中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多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参加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题辩论，而且，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共同召开了两次重要会议，一次是关于粮食危机问题，另一次则是关于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

所有这些努力都很好，但还不够。为了落实在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彼此间的互动交流，以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并且确保在实地取得更好的成果。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采取更加全面的办法，以加强其活动的协调一致性。

我现在请大会根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鉴于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有必要考虑大会可如何履行它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更笼统地说，应如何履行它对建设和平的承诺。

会员国拥有支持联合国的实地建设和平努力所需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在这方面，大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效力，从而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局面成功过渡。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65/701)。加强建设和平议程，提高委员会工作在实地产生的影响以及为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持续支持，是委员会2010年工作的核心。

2010年9月，委员会把利比里亚作为第五个国家列入其议程。最近，委员会对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向它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的请求作出了回应。这是首次向委员会直接提交此类请求。2010年，联合国内外对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未来作用进行了多次讨论。在我的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同事的干

指导下进行的此次审查为了解委员会的潜力及其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次机会。2010年审查工作所创造的势头必须保持下去，尤其是鉴于委员会已进一步扩大其议程。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体现了其组织委员会成员所作的集体努力。在落实2010年审查过程中产生的建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在建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方面尤其如此。

报告还反映，委员会计划推动执行审查工作中产生的各项建议，这将有助于它每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委员会正在根据2011年行动路线图，朝着这个方向前进。路线图的重点是达到切实可行的目标并取得具体的进展，增加委员会对发展国家能力和调动资源的影响，并联合主要行动者支持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

请允许我强调报告的几项内容。首先，报告突出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的重点主题——“建设和平伙伴关系”。鉴于建设和平挑战的复杂性和众多行动者的参与，一致性和伙伴关系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同相关行动者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对委员会可能具有附加值的一个关键领域。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把其大部分精力和时间用于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进行互动接触。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全面注重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一系列潜在伙伴一道进行讨论，以便进一步加深对委员会作用与活动的了解和认识。

第二，委员会特别优先注重加强它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互动，以及它在这方面的咨询作用。它采取步骤吸引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工作与活动的兴趣。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持越来越开放的态度，并出现了关心委员会工作的可喜迹象。

安全理事会在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间进行的重要专题辩论，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

及高级领导人一再提供了机会，就关键的建设和平相关政策同安理会进行商讨。世界银行参加了其中的几次辩论会，这一事实也证实了同世行伙伴关系的演变，目前它正在进一步发展完善它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方法。

国别组合主席所作的通报有助于安理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和相关的任务授权。最近，安理会就一些国家的局势同各位副主席进行非正式对话。专题辩论会的成果以及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不断加深的交往，是安理会朝着更认真考虑委员会咨询作用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届会所作的通报，委员会同经社理事会的关系继续得到发展。另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举办了有关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特别会议。这次会议证明，委员会在提倡采取建设和平综合办法方面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包括理所当然地把重点放在建设和平工作的社会经济层面。

委员会还期待在今后进一步加深它同大会的联系。很显然，有必要借鉴大会在委员会所审议政治和社会经济性质重要专题上的视角。

第三，委员会继续获得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直接和实质性支助。尽管它能力有限，但办事处也一直是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内外业务实体之间的一个重要联系环节。办事处继续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和业务。这些通报帮助各方更深入地了解委员会和该基金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境内的协同作用。最近建立的同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之间的互动，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处理涉及基金的一系列广泛的政策问题。

该基金的资源，再加上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帮助确保了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从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和支持中受益，因为该基金捐款总额的 64% 被拨用于这些国家。

通过同实地的维持和平、发展和政治行动者一道作出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大大增加了工作的价值。但是，委员会在充分发挥其潜力方面的挑战就是，确保其工作获得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的更高度政治承诺。正如共同协调人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A/64/868，附件)的审查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次审议应当敲响警钟，以便加强集体决心，更全面和更坚定地从事建设和平工作。

我希望，通过今天的辩论，大会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委员会这个咨询机构的潜力，委员会所处的特殊地位使它能够帮助联合国应对其集体能力方面的各项挑战，履行它对于满足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千百万人民的需求所作的承诺。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以便思考我们如何能够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千百万人民的困境作出集体反应。尽管他们已决定走上和平道路，但这条路上通常充斥着巨大的挑战。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帮助冲突后国家应对这些挑战。之所以存在种种困难，部分原因在于我们未能理解有关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复杂性，部分原因在于我们未能在必要的时间内维持对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关心和关注。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这几个专门的机构性机制，是为了在可持续和平的事业中注入一种新的承诺感。在委员会、基金和办事处开始运作 5 年之后，我们当然可以看到，我们对于冲突后社会的紧迫需求以及对于确保以全面和综合方式应对其所面临建设和平挑战的必要性的集体认识，已发生了质的转变。现在迫切需要我们获得的知识和认识，转变为实地的业务现实。我认为，我们必须深刻反思我们是否有能力采取这一必要步骤，让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实地为有关人民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

正如我的前任、德国常驻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最近响应几内亚共和国发出的支助请求，使它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第六个国家。委员会议程上国家数目的增加，不仅扩大了我们对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范围，而且也增加了我们必须能够承担的责任。

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不是一个类似于传统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业务实体。相反，它所代表的合法性，以及它各个成员可能作出的集体承诺，使它获得巨大的政治影响力和权力。因此，我谨认为，今天的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两天后的辩论，向我们提供了机会，以便考虑我们各个国家如何能够赋予委员会更强的能力，使之成为可发挥以下五个广泛职能的独特的政治平台：第一，支持本国利益攸关方阐述其和平与发展的构想；第二，确保所有行为体全力以赴，支持在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国家自主性和能力发展；第三，调动资源，资助关键的能力和优先事项；第四，把所有行为体团结在本国确定的建设和平共同目标的周围；以及第五，促进国家利益攸关方同其区域和国际伙伴之间的相互问责。

最近完成的 2010 年审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体现了这种做法。此外，委员会正在按照 2011 年行动路线图开展工作，该路线图围绕这些领域确定了行动的优先顺序。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新任主席，我保证同我的同事们(即委员会各小组的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代表、全体会员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一道努力，在推动这些优先领域的工作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对于委员会 2011 年计划中活动领域的一些想法。

首先，我要赞扬我的各位前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位前任主席——致力于并注重加强同诸如世界银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各主要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展望未来，委员会将继续扩大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将继续探索不同的

方法，在其工作的规范性层面和具体国家层面，同这些伙伴进行交往。

同样，委员会计划在妇女参加建设和平工作、粮食价格上升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影响、教育和青年，以及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的关系等一系列专题领域，同有关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积极互动。

第二，本着同样精神，建设和平委员会保证继续加强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互动。我们将扩大在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中所取得的重大的进展。我也希望，我们能够发展我们同大会的更有活力和更密切互动的关系。主席先生，我本人谨在此感谢你参与这方面的努力。当大会专门花时间审议这一概念的规范性发展的关键层面以及围绕它进行的政治对话，联合国对全球建设和平努力的贡献必将得到加强和进一步合法化。

第三，我谨强调秘书长能够在确保全系统一致性和对建设和平的承诺以及把建设和平作为联合国核心优先事项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秘书长最近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和妇女参与和平建设的报告(A/65/354)，已经对制定联合国更全面和雄心勃勃的建设和平议程作出了贡献。他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支持，无疑将有助于增进我们的共同努力，推进这项议程。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起着重要作用，把建设和平议程的扩大所产生的活动同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我们也希望确保该办事处有助于深化我们对于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分析能力，吸取目前和过去联合国在这些优先事项方面的经验教训，支持委员会发展调动资源的能力，并确保委员会同其议程上国家的交往与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自从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以来，建设和平工作产生了新的势头。但是，为了使我们在该领域中作出的集体努力获得成功，我们必

须坚持这一方向，尤其要动员更多的政治承诺，以便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民众克服以往的分歧，并对未来充满希望。我们应该对这些民众给予同样的关注和承诺。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的联合辩论会上发言。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的审议将为确保考虑到会员国就如何促进和加强大会在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方面作用方面的长期持有看法铺平道路。我特别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和担任委员会现任主席的卢旺达代表。我还要感谢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各位常驻代表——即爱尔兰、南非和墨西哥三国代表——为提出良好的建议进行公开、客观和真诚的协商。

不结盟运动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编写这份阐明其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不结盟运动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编写这份报告时考虑到了最近结束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尽管这次审查并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常活动范围的一部分，但落实在这次审查进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则总体上属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照其授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范畴。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应含有一个提要，简要概述报告中的主要内容，便于各方对整个报告有一个总体了解。这本会使代表们能够条理清楚地研究该报告，从而可以结合报告的细节考虑活动相关方面。

关于对报告的具体评论，不结盟运动希望看到一份能够阐明所发生情况与为何发生这些情况之间因果关系的条理更清楚的报告。不结盟运动认为，报告中可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行动做出明确分析，以便清楚指导今后可如何采取行动

动，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可持续和平。这种逻辑性分析可为提出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特别是为落实在审查中提出的建议确立明确依据。我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今后将尝试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这种问题。

关于国别组合，不结盟运动认为，报告中应当对如何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做一个总述，包括充分地分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确定优先事项的背景。不结盟运动还认为，报告中应将现有情况与潜在要求两相对照，简要分析存在的差距，这样便可有逻辑地确定任何国别组合所开展活动的先后次序。在这方面，报告中亟需指出各国别组合工作相互交叉的方面、各自擅长的方面和需要吸取经验教训的方面，以此补充对这些国别组合所有活动的描述性/陈述性列举。

在不结盟运动看来，报告中没有充分反映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创收活动、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复苏等领域所从事的分析和活动。尽管报告中提到委员会为青年就业所作的努力，但它本可更多地吸收会员国对实地经济复苏的其他方面——如有形和无形基础设施发展以及赋予当地人民特别是妇女权能——的看法。

在标题为“落实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相关建议”的第三节，报告中重点论述了委员会已经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原希望看到报告充分反映建设和平活动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国家自主权原则、建设国家能力原则和力求可预测和及时地为建设和平活动供资原则。报告中本可详细阐明委员会的活动如何在这些方面做贡献。正如我们已指出的那样，在描述各方面的活动(例如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时，报告本可进一步阐明这种活动在实现预期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在影响。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有关各国国家战略保持一致，以便编制一份单一规划文件，其中明确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如何正在帮助确立国家自主权和建设国家能力。然而，委员会应进一步从其所做实际贡献的角度详细阐述其行动模式。在其他方面

酌情做出类似努力将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在“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这一标题下仅描述其在青年就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尽管我们确认青年就业作为主要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但创收活动、基本卫生和教育、职业培训和妇女就业等其他方面也不可忽视。公平地反映所有方面，包括对各国在建立这些能力方面存在的优势和弱点进行分析，肯定会为今后的介入提供更好的指导。

在第四节，报告在所述结论中为提高委员会在实地的效力确定了各种优先事项，例如调集资源和建立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不结盟运动认为，可进一步拓宽这些优先事项，在其中纳入更多方面，特别是建立在建设和平努力基本原则基础之上的那些方面，如国家能力建设、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三边合作、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以及让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等。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含有关于委员会的前进道路和委员会在未来一年活动的建议——在以往成绩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弥补已查明的差距，这样它的工作和活动就可产生累积效应，这将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各种目标。

谈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不结盟运动同意该报告的调研结论，即建设和平基金是协助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工具。然而，我们认为，需要以尽可能高效和透明的方式妥善操作该基金，以便实现其预期目标。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希望看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做出最佳努力，使建设和平基金成为促进通过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暴力冲突来建设可持续和平的迅速、实用而有效的工具。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各方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总额增加了近 10.5%，从 2009 年 6 月的 3.09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 6 月的 3.42 亿美元。我们感谢参加这项宝贵捐款努力的会员国。我们还敦促其他有条件的会员国为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出力。我们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的利用率已从 2009 年 6 月的 45.6% 增加到 2010 年 6 月的 59.9%。

然而，建设和平基金总体看来并未得到最佳利用。因此，我们敦促秘书处加紧努力，更密切地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东道国代表合作，确保建设和平基金得到更大、更有效和更高效的利用。这样，建设和平基金就能落实其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宗旨。我们还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强化其同有关各方的合作，以便拓宽捐助方基础。这样，可实现的和平便不会受制于资金因协调不力而未调集到位所导致的资金缺乏局面。

此外，亟需清楚说明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关系的构想。尽管建设和平基金具有独立性，但仍需在秘书长主导下加以进一步改进，以提高其活动与正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所开展项目的资助方案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指导将在行政代理监督下执行的建设和平基金各项政策方面所起的作用也应得到评估。在贯彻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所产生的各项建议的同时，必须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正如我们一再提到的那样，应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的情况下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密集而有效的协商来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今天，这种协商正在大会进行。在各实体相互合作与协调的时候，应充分注意让有关各方代表参与。

确定冲突的直接起因很困难，而将经验和专门知识纳入处理问题的努力同样困难。由此可见，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看法纳入建设和平活动，将为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对国家建设方面的各种经验加以借鉴和取舍铺平道路。因此，不结盟运动同意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提出的建议，即大会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共同建立者的作用应当更明显可见和更有意义。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在必要的地方和必要的时候予以必要的支持和合作。

最后，让我重申，不结盟运动保证将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今后所有建设和平活动。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请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都赞同这一发言。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国际社会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必须应对这项挑战。联合国享有全球合法性,也拥有广泛各种手段,因而应当在帮助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自建设和平委员会于六年前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最近数月,我们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加强我们对刚摆脱冲突各国的支持。我们举行了重要的辩论会,并且正在采取具体举措以提高我们行动的一致性和效力。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力求加深国际社会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了解,并且已在不同局势中证明其增加值。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选举期间所发挥的辅助性政治作用及其在塞拉利昂境内为推动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机会而发挥的积极作用就是良好的例子。

欧洲联盟也深感鼓舞地看到两个新国家——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决定将其本国局势移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此外,有关方面进行了两项非常重要的审查。

第一次审查(见 S/2011/85)涉及文职人员的部署,由让-马里·盖埃诺先生担任主席的高级咨询小组进行。这项审查大大有助于确保在实地及时部署更灵活、更切合需要和更合格的文职专业人员,以帮助国家行为体建设其在建设和平相关领域的的能力。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贯彻落实这次审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希望,这次审查将导致全球可用来处理冲突后局势的文职专业人员数目有所增加,联合国系统内部文职人员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等其他重要行为体的文职人员之间能够进行无缝互动。

欧洲联盟认为重要的另一点是本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确保妇女参与建

设和平的行动计划(见 S/2010/466)的精神增加女性文职专业人员的部署。如果做不到两性平等,冲突后机构就不可能有效。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支持文职部门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次审查是由三位共同协调人主持进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见 S/2010/393,附件)。其结果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架构进行了一次非常周密的评估,并就如何提高该机构的影响力提出了许多目标远大的建议。

现在需要向前看。我们必须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进程所产生的政治势头,利用我们所能支配的一切手段来应对前面出现的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协助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两国举行选举、促进几内亚比绍和几内亚两国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帮助塞拉利昂为其青年创造机会等。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建设和平委员会都能够而且也必须有所建树。要想取得成果,我们就必须加倍努力,力求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符合现实需要,使其行动以真正的全面国家自主为支撑点。因此,必须在外地和总部做出改进。改进的途径是进行更好的分析,更加注重突破某一国家实现和平所遇到的主要瓶颈,并使有关国家政府与国际社会作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共同承诺。所有这些都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更好的条件取得结果。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其国别工作中采取灵活做法的建议也将产生同样的作用。

最后,作为坚信建设和平具有意义的区域组织,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加紧努力,并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能够不辜负各方在其当初设立时所寄予的期望。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5/701)。我们赞赏能够在大会这个大框架内讨论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所做的工作。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主席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我们非常赞

赏他的工作。我们祝愿加萨纳大使工作圆满成功，并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

去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我们对三位共同协调人表示赞赏。他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对我们今后的活动其有益的指导作用，并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工作的效力。我们有责任落实这些建议。我国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和与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机构中继续这一讨论。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今后还有许多艰难的挑战。它们是建设和平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建设和平需要国家行为体和国际社会的协调行动和坚决承诺，完成并非总是直线发展的进程。

我将简单地谈谈我们认为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三个领域：建设和平的综合性与多面性、伙伴合作关系以及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要建设和平就需要在不同的领域开展长期和持续的努力。虽然最初挑战通常涉及安全和稳定，但决不能把经济和社会行动延后。所有这些目标都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应当在一个综合的框架内同时实施。没有经济和社会进步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稳定，反之亦然。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恢复提供基本服务、重新建立公共行政核心职能、振兴经济和消除贫困，是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有效办法。这些国家已经一再表示，它们认为社会和发展问题是它们的当务之急。

国际社会应该重视这一呼声，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重点调整其国际援助，同时继续在已经提供援助的司法和安全等领域提供援助。国际社会还应当侧重于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它们的机构。这些机构是加强国家自主权所不可或缺的，并可强化公共行政管理。

举例说，在几内亚比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助下所取得的经济管理和公共财政领域进展，促进了经济增长与财政收入的增加。在“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框架内批准减免债务——这一债务减免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所主张的——

将为政府管理预算和开始投资于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和基本服务提供等建设和平重要优先领域创造更好的条件。这只是机构建设和经济复苏通过综合办法可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事例。

这种综合方法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必须是制定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我们在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中的经验一再显示，妇女积极参加政治和经济领域活动，对于建设和平和饱受战争创伤社会的恢复至关重要。妇女可作出多方面的贡献。比如，在农业方面，她们可以促进经济振兴和保障其家庭生计。

青年就业是另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正力求取得切实成果的一个领域。在几内亚比绍，成千上万青年已经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资源，接受了各种技能培训。我们完全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强调，必须把青年就业以外的其他发展方面工作纳入建设和平战略，例如创收活动、基本保健和教育、职业培训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我们确信，只有开展持续和多方面的努力，侧重解决冲突的根源，才能为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长期进步和稳定创造必要的条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寻求加强与各种行为体的伙伴合作。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也是争取邻国支持以应对共同挑战以及交流经验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比如，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经成为支持我们活动的举足轻重的行为体。显然，不仅需要纽约，而且也必须同受影响地区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制定我们的行动路线。

我们赞同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互动的呼吁。在建设和平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上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对话，不仅可提高后者的透明度和效率，而且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受益匪浅。这同样适用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境内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应该更经常地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2月，在巴西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同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保

罗·西格大使进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我们希望继续此类活动。我们已经在自己的工作中看到同国际金融机构伙伴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同这些机构的互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仅列出了各种活动，而且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参照系数，可用以界定应该采取哪些额外步骤改进结果。我们完全赞同关于委员会应集中精力提高委员会外勤工作效力的结论。同实地行为体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系，必须继续是我们各国关心的问题。

巴西决心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帮助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透明度、正当性和效力，注重加强国家自主权，支持发展地方能力和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上可持续稳定与发展的道路。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为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一个有益机会。首先，我要特别感谢维蒂希大使辛勤努力主持组织委员会工作。我还要感谢加拿大、比利时、巴西、约旦、尼泊尔和瑞士常驻代表及其团队承担主席重任，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提供的支持。

年度报告(A/65/701)介绍了过去一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核心国别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选举提供的支持，它帮助这些国家保持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势头。

我们欢迎举行联合会议讨论毒品和青年失业问题，这有助于整个西非区域开动思想，采取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迅速开始处理利比里亚问题令人印象深刻，为其他国家参与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但有些地方进展较少。其中包括几内亚比绍，当地建设和平因政治和安全局势而受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也是去年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谨感谢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代表提出了报告。该进程产生

的一套最重要建议，涉及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影响。

未来一年，在卢旺达常驻代表加萨纳大使的领导下，我们需要看到这方面的成果。我们需要看到在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关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路线图、在利比里亚建立区域司法枢纽，以及在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迅速达成协议，解决几内亚和平所面临的各种瓶颈，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真正取得进展。

但必须强调，我们不能只是坐等和希望各国别组合主席取得结果。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指出的那样，每一个国家都应承担责任，通过双边或各国在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中的代表，支持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努力。联合国重申，我们承诺帮助确保取得这样的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有真正取得成效，才能成为国际建设和平架构中的一个举足轻重和重要的组成部分。

今年，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可在倡导审查文职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该与新成立的 17 个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联络，考虑它们对国际社会建设和平业绩作出评估，它们将在年内完成这项评估。

建设和平基金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国际发展部最近完成了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一次审查，作为该部多边援助审查的一部分。总体而言，对建设和平基金的审查结论是肯定的，认为参照审查标准，基金表现良好。鉴于这一结果，我高兴地宣布，今后两年国际发展部将再向该基金提供 4 000 多万美元。

我谨祝贺朱迪·程-霍普金斯及其团队在改善基金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建设和平基金还需要在某些领域取得显著改善，包括显示它在取得具体成果和控制成本，同时确保基金保持灵活，增加价值，发挥覆盖全系统的催化工具的作用。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感谢德国常驻代表

干练地指导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并向现任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表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

审议中的年度报告(A/65/701)所涉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不仅对该委员会，而且对整个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都是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我将谈及三个特别重要的领域。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完成第一个五年，并根据设立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对其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审查。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代表作为审查进程共同调解人，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今年，在我们执行审查建议时，我们认为主要重点领域应包括：严格将重点领域作为优先，侧重安全部门改革、地方能力建设和经济振兴；进一步明确强调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以及调整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同样，调整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战略框架，使之符合各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实现彻底的地方自主权，对于确保建设和平努力成功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随着国别组合完善其作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兴趣有所增加。组合个体采取重要举措，调动资源，同国际金融机构发展形成协同作用。

第三，去年，随着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等国家在可持续和平道路上成功取得进展，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挑战和复杂性有了更好的认识。同样，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成功扑灭冲突与战争之火之后，利比里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了伙伴合作关系。这些经验将非常有助于营造全球建设和平对话共识和创造将应用于冲突后地区的成功的建设和平战略模式。

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有赖于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为冲突后局势提供起始资金，以吸引其他资金来源。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秘书长已经制定目标，争取建设和平基金今后三年每年提供 1 亿美元。我们认为，这一目标与未来的挑战是相称的。实现这一目标将需

要各会员国捐助，这种捐助已经被恰当地称作为和平投资。

有人批评建设和平基金缺乏透明度，没有适当的监督或评估制度，而且付款缓慢。这些意见大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道理的，但建设和平基金管理人员不足是可能原因之一。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该为基金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作业灵活性，以提高基金工作效率。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 11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认捐会议上，30 多个国家承诺捐款。巴基斯坦也向基金捐款，尽管我国因遭受我国历史上最严重的水灾而财政拮据。

巴基斯坦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创始成员。2003 年和 2004 年，巴基斯坦提议为建设和平设立一个联合特设委员会。两年后，根据这项建议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五年，我们积极促进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十分希望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我们希望，在我们集体努力下，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将成为世界上冲突多发地区人民坚强的希望堡垒。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重要报告。在这方面，我们深切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5/701)并赞赏秘书长就建设和平基金问题提交报告(A/65/353)。

我们希望感谢德国的彼得·维蒂希大使，他担任了 2010 年委员会主席。在他的得力领导下，我们看到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发生了变化，转向提高实地成效。我们赞扬与关键伙伴开展外联活动等工作，从而促进了人们更好地了解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和基金在完成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组织委员会和国别小组——加上几内亚现在是六个

——的工作表明，委员会全力以赴地致力于改善建设和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状况，并加强全球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和平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并将此视为当代的一个关键问题。

我们振奋地得知，在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过去一年就冲突后建设和和平的各方面问题开展了很多重要讨论。我们欢迎这些加强互动的做法，它们需要继续下去和予以改进。我们希望这种更加突出建设和和平的做法不仅能够使联合国各机关加强协作，而且也能够使联合国系统之外的相关实体加强合作。

切实开展建设和和平工作，要求采取综合做法，而大会因为拥有广泛的权限，是十分合适的论坛，可以研究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加强冲突后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建设和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和平基金。

两份报告均概述了很多重要方向，印度尼西亚完全赞同以下核心内容，即冲突后工作必须要由本国确定、本国自主和本国推动，但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全力持续协助。

关于建设和和平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愿着重谈谈以下几点。第一，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和平的联系从一开始就必须在实地得到体现。没有两种局势是相同的，然而，来自摆脱冲突国家的压倒性证据表明，必须在维持和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就努力建设和发展地方和国家机构，促进经济发展、安全、法治、司法和治理以及其它基本服务。尽早发展本国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可加强所有更大范围的建设和和平工作所要立足的基础。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最近公布了秘书长授权就冲突刚结束后的民事能力问题所撰写的独立报告(A/65/747)。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对这份重要报告的审议并推进其中的建议。

我们还认为，正如很多人强调的那样，审议工作应突出努力建立基于需要的民事能力机制的问题，其

中的专业知识应主要来自有关国家、区域、南方国家和妇女。建设和和平委员会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知识以及成员的多样性，应当探讨如何能够加强支持和推动实现建设和和平工作的民事能力，以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

第二，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建设和和平委员会还应继续推进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和平架构审查的有关建议。在这方面，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还应加强对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的关照和支持。我们支持委员会采用切合实际的机制，跟踪在执行报告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将为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三，我们赞同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的看法，即需要制定一份单一总体规划文件。列有东道国政府制定的战略和优先工作的单一国别建设和和平文件，将改进有关国家和国际伙伴的协调。它还将简化为冲突后国家政府进行的监测和制定文件的要求。这份单一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制定迅速、更有针对性、更一致的工作框架。它会进一步使我们得以更多地以有关国家的优先目标为基础并根据这些优先目标，来开展早期支助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就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布隆迪以及最近就利比里亚问题所做的工作。

第四，印度尼西亚认为，赋予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的调集资源任务，对于委员会努力继续以具有国别针对性的具体成果来证明自身的附加值起到了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和支持建设和和平委员会努力增强其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我们注意到，组织委员会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也探讨了私人资本这一创新筹资来源问题。

印度尼西亚在 2008 年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曾有幸主持建设和和平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个关于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建设和和平中作用问题的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该特别工作组就如何特别是与私营部门非传统行为者开展接触问题提出了协商一致的建议。我们希望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的这个特别工作组取得的成果能够被用来建立伙伴关系，给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带

来更多资金和非资金上的好处。印度尼西亚愿继续推动落实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问题，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指出，该基金现在惠及 16 个国家，所拥有的捐助群在联合国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中位居前列。这意味着该基金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也意味着人们期望它能够迅速带来切实的和平红利。我们期待基金的效率和影响进一步得到提高。

我们注意到，已在努力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和定期提交报告。还需要大会加强参与和提供更多的政策建议。我们欢迎采取步骤加强对基金业务的监测，期待着基金项目的执行率能够与其不断提高的作用相称。短期的即时反应机制与较长期的、由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与恢复机制并用，赋予了基金必要的灵活性。但是，基金的工作仍必须完全符合各个国家的优先计划。

最后，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方面，必须定期开展互动和合作并采取一致行动。只有联合国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才能切实解决冲突后局势所涉及的多重问题。此外，由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联系增强，必须作出持续努力，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方面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加强沟通与协作。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维蒂希大使及其团队在我们今天审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A/65/701)所述期间对组织委员会给予的大力领导。我也要向他的继任加萨纳大使致以问候，我祝他今年顺利。

比利时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不再重复在这方面已经讲过的话。不过，我的确希望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依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的经历，作简要发言。

过去一年使我们有机会总结建设和平架构成立五年后的现状。对这一年轻且在迅速成长的机构所作的审查得出的结论和成果是，尽管它经历着成长的痛苦和学习曲线，但它拥有凝聚关注、支持和资源的潜力，而这些对于摆脱危机的国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过去一年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五年期审查调集了资源和能力。因此，比利时鼓励有关各方在共同主持人提出的很好的建议的基础上承担起责任。我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共同主持人。更具体地说，我们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母机构赋予其履行授权所需的手段和关注。

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我们首先希望它今后能够将更多人员和工作放在直接支持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方面。我们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考虑到赋予支助办公室的协调和推动作用。最后，我们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国别组合内开展更密切的协作，来支持议程上国家。

中非共和国组合方面将五年期审查会议的建议纳入了其工作方案，制定了七项优先目标。一是加强本组合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系；二是加强建设和平架构三根支柱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支持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的联系；三是通过使用联合战略规划工具，支持协调建设和平伙伴；四是加强有关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五是建立我们自身的资源调集能力；六是重新审议本组合在该国的存在及其实地能见度问题；最后则是汲取其它国别组合的经验教训。

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使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发放速度、效力和影响大有改进。不过，我们必须指出，仍需高度重视基金的催化作用。在此，更好地利用基金与委员会之间潜在的合力，无疑会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双边伙伴开展共同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任务。

最后，我要重申比利时对建设和平工作的积极承诺和支持，包括通过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提供各种捐助。

冈井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担任主席期间在大会发言。本次辩论会是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问题的报告(A/65/353)。我愿表示,日本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提交深刻报告和他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得力领导。

首先,我要借此机会谈谈日本最近发生的强烈地震和海啸。日本政府和我国人民正尽全力从这些灾难性事件所造成的影响中恢复过来。我对很多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给予日本诚挚慰问和援助以帮助我们克服这场悲剧表示衷心感谢。我们深信,我们在伙伴的支持下,将能够克服我们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

日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包括五年期审查和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展望未来,我愿谈谈日本认为对于推进委员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几点内容。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新任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的领导下将要处理的优先问题之一是,审议我们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推进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在实地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议程所列的六个国家取得显著成效。日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新任主席,打算积极调动工作组开展工作,推动执行审查会议的建议和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值。正如我们已告知委员会成员的那样,工作组的目标是就涉及推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会议的建议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这些问题包括针对优先工作调动资源、重振经济、青年就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今后将审议的国家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及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等。

第二,在即将举行的经验教训工作组会议上,日本作为主席,打算强调在为建设和平的优先工作有效调集资源方面开展协调的问题。要想更好地开展资源调集和协调工作,就必须通过综合做法分担和促进建设和平的优先工作,特别是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家

工作队、建设和平基金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伙伴要予以分担和促进。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种综合做法必须靠实地强有力的领导来推动。工作组将审查各国别组合是否在该努力中取得了成功,并找出面临困难国家遇到的障碍。我们打算通过采取这种做法,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今后愿采取什么步骤提出建议。

第三,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财政状况,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捐助方群体在稳步扩大。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期望值也在提高,因为符合条件的国家的数目在增多,而且现有受援国也得到了额外拨款。作为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一,日本政府将于2011年向建设和平基金追加捐款1250万美元。

建设和平基金的独特作用在于是促使弥合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关键缺口,特别是在没有其它筹资机制的领域。建设和平基金自其成立以来便作为一个催化工具,在不同情况下处理了刚刚摆脱冲突或处在重新陷入冲突危险之中的国家的急切需求。

日本认为,鉴于建设和平基金的灵活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它的拨款应更侧重于那些其它资源可能无法满足的需求。我们认为,如果每一个合作伙伴都能更加强烈地认识到要以适当次序妥善分配资源的话,那么建设和平基金将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其有限资源,从而实现更大的价值。我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主席,还打算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我在今天发言的最后要重申,日本继续致力于与包括大会在内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成员与伙伴密切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

塔拉塞纳·塞凯拉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一个新近加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家,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联合辩论会,并分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我们还要感谢委员会前任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关于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的中肯的通报和为未来活动提出的路线图。我们欢迎该发言中阐述的进展。

我们还感谢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代表所作的工作，感谢他们给我们指明使委员会工作更具现实意义和更有价值的道路。我们祝愿卢旺达的加萨纳大使今年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与其他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代表一样，我们也认为，委员会已在名目繁多的政府间论坛中证明了它的作用。它特别是在确保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更加协调一致方面表现出了潜能。我们赞同今天在此反复提及的说法：在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作为委员会及其组织委员会的一名新成员，我们决心做出一切努力，为使第五次会议获得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委员会的许多优点包括它注重具体情况而非一般概念，注重具体行动而非普遍想法的固有做法。我们一再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因为委员会具有最大的潜力，可以从最广泛的意义上为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注入真正、有效的实质内容，并帮助它们协调一致地运作。

我们尤其珍视国别组合的工作，因为这些组合是将建设和平的原则及其具体执行真正统一起来的论坛。尽管现在说我们必须避免一刀切的做法是老调重弹，但是千真万确的是，每一种情况都是独特的，需要采取适应这种独特性的政策与行动。

作为该机构的新成员，我们对遴选国别组合的标准仍存不散的疑问。我们的组织能力和有限的人力与财政资源使得遴选过程很有必要，这是符合逻辑的。但是，我们是应该选择那些最需要像联合国这样积极主动伙伴的国家，还是应该选择最有可能成功的国家？还是应该将这两者结合起来？让我们回顾一下，建设和平这个理念涉及了酌情过渡或毕业的概念，在过渡或毕业时期，目标国发展到了不再需要我们存在的水平，于是使我们腾出手来去承接新的案子。

我们还有两点意见。第一点是关于组织委员会与国别组合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若干场合看到，所有国别组合的主席都是通过一个发言人而不是通过组织委员会的主席来发表讲话，这个发言人通常是主席之一。我们认为，整个委员会的三个层级中具有最高权力的是组织委员会的主席，他的作用包括协调国别组合及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的第二点意见是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巨大作用。最近，我本人的国家最近就得到了基金的援助，是在加强安全与司法部门的体制化方面。基金的这一支助的有趣之处在于，危地马拉和平协议是将近 15 年前签署的，然而冲突的余孽仍阻碍着实现稳固的法治，至少从理论上说，这有可能引发倒退进而再次陷入冲突。这凸显了基金具备两种筹资机制——一个短期，另一个中长期——的明智之处。

最后，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将于 3 月 23 日讨论该报告，那时安理会可以侧重于探讨如何继续发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能力，改善安理会与国别组合之间的互动，并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创新体现在安理会的工作之中。我认为，这将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其工作中和在具体国家活动范围中的一致性。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名坚定的成员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国，加拿大欢迎这两个机构取得的进展。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5/701)所表明的那样，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经历了显著发展，在过去两年中进行了大量创新与试验。请允许我从这个角度简要谈谈值得继续关注的 4 个方面。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坚持灵活和多层次的做法。国别组合的模式已证明是与正从冲突中恢复过来的国家互动协作的一种有效手段。利比里亚和几内亚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不仅证明了所取得的进展，而且进一步强调了适应各种冲突后的局势的必要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实行这种做法，包括进一步改善其参与程度较轻的协作形式。

第二，加拿大强调与当地建设和平活动机构更为密切地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参与必须遵循现有的国家战略，并补充实地地有关建设和平行为体的工作。在这方面，加拿大对最近努力更为有效地利用国别组合所有成员可提供的国家资源表示欢迎。

第三，建设和平行为体的增多使得成立专题协调中心更有必要，以便协调和推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有效加强其作为一个支持改革进程、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悬而未决机构挑战的论坛的作用。在这方面，支持对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和冲突结束后立即取得进展将尤其具有价值。更好地发挥这种作用将要求增强汲取广泛建设和平社会所具备的专门知识的意愿。随着委员会不断积累经验，它也将更加妥善地将从其自身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系统化。

最后，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其它建设和平行为体，包括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在联合国内部也是如此，委员会需要持续密切其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加拿大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尤其富于希望。应在最近互动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探索这两个机构之间更为有效的工作关系，前提是双方对委员会的作用有更为清晰的了解。

加拿大祝贺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作出的诸多贡献，秘书长的报告充分表述了这些贡献。加拿大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自其 2006 年成立以来，已为其运作捐款 2 500 万美元。此外，加拿大还将在 2011 年为基金捐款 500 万美元，并计划于 2012 年再捐款 500 万美元，这是它去年签署的多年期筹资协议的部分内容。

(以法语发言)

尽管尚无法充分评估基金对建设和平的长期影响，但是加拿大对更加注重结果与报告感到鼓舞。评估建设和平措施的影响是确保基金确实对可持续和

平做出有意义贡献的关键。加拿大尤其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努力加强其战略重点和目标。我们还进一步欢迎再次澄清基金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广泛努力中独特的催化作用与特殊的比较优势。加拿大还要强调，需继续更加密切地审查基金活动与那些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机制活动之间的关联，以取得最大程度的影响和避免重复工作。

最后，加拿大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努力处理其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基金继续从其发展历程中汲取长远经验教训。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重要性。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范围的扩大和建设和平基金活动的日益复杂化清楚表明，该机构各成员需要继续侧重于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架构。最后，加拿大随时准备为推进这个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且及时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维蒂希大使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A/65/701)，并祝贺他和他的团队去年出色地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克罗地亚赞同辩论会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就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概念、基本理念与现有做法而言，过去的一年无疑极具变化且非常说明问题。对维和行动的基本框架和整体成就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并在这个背景下再次关注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关联。这种新做法与最近完成的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中得出的全面和前瞻性的建议一道，开创了一个势头，我们希望这一势头将导致在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整体努力中重新充分评估建设和平工作。我们真诚地希望，上述活动能导致对建设和平工作有新的认识，并准备以更全面坚定的方式解决该问题及其所涉财政问题。

克罗地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试图在不断变化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中发挥更核心的作用，其方法

是通过改善分析和激励围绕重要和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任务开展行动，来提高委员会在实地的影响。委员会最近将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列入其议程，而且后者是第一个未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完全应该国自己的请求列入的，这有力地证明了上述情况。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委员会努力拟订与其议程所列各国接触的灵活、适用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委员会显然愿意认真倾听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意见而不是教训它们，并愿意选择具体相关性而不是机构独立性。

在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的干练指导下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的五年审查，产生了一份出色的报告(A/64/868，附件)，其中有许多宝贵的评估和建议。克罗地亚完全支持促进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委员会上级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及合作的一整套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共同主持人邀请委员会和大会发展更具互动性和制度化的关系，包括呼吁从大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发挥桥梁作用，在大会与委员会之间建立和睦关系。

此外，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定期组织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关键专题问题的大会专题辩论，并为大会讨论制定旨在实现具体结果的框架。这样，在委员会成立六年后，大会将最终能够具体行使其作为上级机构的一些重要权利和义务，为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意见，并接受提出的关于任何相关建设和平问题的建议。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过渡性恢复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高度相互依存和内在相关的复杂议程。因此，从经社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应刻意努力，让其他经社理事会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和便利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任何与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

此外，让我补充说，克罗地亚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能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方案、基金或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适当调解人作用，则尤为可取。这方面努力的目的将是帮助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其基本职能。

克罗地亚特别重视委员会改进所有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相关行为体之间协调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关注并充分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与建设和平关键行为体，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重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克罗地亚欢迎进一步改善各国别组合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学习。我们赞扬各国别组合主席尽忠职守。我们完全支持各组合继续努力，使灵活创新的办法与牢固扎实的基础相结合，更好地履行其指定职责。

克罗地亚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找到办法，解决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中所确定的建设和平核心领域的两性平等问题。我国也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与其它正在进行的与两性平等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进程协调一致，包括确定跟踪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和审查建设和平的国际文职能力。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欢迎最近发布的有关冲突后文职能力问题的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A/65/747)。几乎所有冲突后国家都存在确保持久和平所需的文职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我们希望，该报告及其宝贵建议能帮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更好地应对招聘、培训和部署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急需的适当专长和知识的文职人员的挑战。

克罗地亚十分珍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助办)为委员会及其各国别组合所提供的后勤与实质性支助。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支助办在履行其核心职能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认识到支助办已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争取把建设和平基金组织成为一个快速、相关、起促进作用的

工具，着重强调方案质量和改进业绩报告，克罗地亚支持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与沟通的呼吁。在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呼吁加强委员会和基金之间的磋商与对话，加强两者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方面的协调，使委员会的参与工具与基金的优先计划更加协调一致。克罗地亚欢迎基金保持其具有联合国管理的任何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最广泛捐助方基础之一的全球基金的地位。我确认，克罗地亚坚定决心继续我国对基金的财政支持。

米兰达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这次联合辩论。我们也要感谢维蒂希大使所做的工作，并借此机会祝愿加萨纳大使的努力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支助办)起草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65/701)，特别是其中有关执行建设和平机构审查工作建议的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最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了各组合活动及其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和关系。不过，报告若能再增加一个分析部分，或简要分析每个组合中已经采取的方案、措施和今后迫切需要采取的步骤的实际影响，则更好。这特别关乎调动资源和拟订举措，为经济复苏和振兴奠定基础。这也与早日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相关。

关于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发展问题，我国代表团要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就机构建设以及和平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所举行的两次辩论会。必须从长远着眼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必须同步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必须认识到这两方面问题的协同增效效应，而且这些活动必须遵循用来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产生的以及组织委员会研究讨论过的建议的路线图。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更侧重于发展活动，而不是与为青年创造就业相关的活动。

从经验教训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以及就已完成的的活动所介绍的情况中，我们看到了应当采取的这种做法的一些正面例子，比如提供与基础设施有关的服务，以此作为基础，促成经济复苏并支持加强和巩固政治机构和和解机制以及社会和司法部门。我们需要将这些活动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发展工作，特别是在它们符合为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使用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如能适当和深入地考虑到这些方面，就可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催化作用。今后的年度报告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关于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基金问题的报告(A/65/353)，我们感谢该报告的草拟和现有资源的增加，同时也高兴地看到它在发挥自身作用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种作用就是，它是开展早期建设和平活动和创造过渡环境，从而推进本国自主权的关键文书。

我们欢迎即时反应机制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该机制旨在应对建设和平工作中未预见到的或迫切的挑战。因此，秘鲁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必须与所有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相联系，从而避免联合国工作的重复，确保本国自主权的目标以及建立当地和本国能力。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为建设和平基金投资和项目所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被细分为不同部门。我们支持这些领域的项目。必须铭记，优先工作及其各个行动领域无需遵循既定顺序，其制定和执行则应取决于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正在审议的冲突后局势的具体特点。

最后，关于正在为加强对各种活动的评估和监测而制定的统一指标问题，我们认为，应当与参与该战略和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有关各方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有关方面密切协调，来加以制定。在该基金所支持的旨在为发展奠定基础的项目与抱着同样目标的其它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项目之间，必须建立某种联系。

迪阿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欢迎就议程项目 30 和 109 举行本次联合全体辩论会,这两个项目分别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当然,本次会议是一个及时的机会,可以重新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至关重要的行动。该委员会在和平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使我国代表团有理由特别关注其活动。

我们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并非易事。因此,我借此机会感谢卸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的彼得·维蒂希大使对这一重要机制的领导,并祝愿新主席、卢旺达的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2010 年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审查,使我们得以深入研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发挥这种作用的最好方式。这次审查表明,迄今在委员会审议的四个国家取得的进展未能达到我们的期望。这种状况虽说丝毫不会玷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功劳和值得称道的工作,但却至少使我们对重要的一点有所了解。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有效,能够更好地实现其目标。这就是为了确保它能够发挥与我们的雄心相称的作用所需要开展的工作。

所幸的是,对建设和平架构所作的审查确定了可指导我们这方面努力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增强实地成效;加强本国自主权;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具体来说就是捐助方,建立伙伴关系;更好地调集资源;更侧重发展工作。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充分发挥咨询作用,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协调,加强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联系。与这些机构正在开展的互动,将确保提高一致性和增强合力,从而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协调建设和平工作

的真正平台。当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也需要得到加强。

要想真正满足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就必须继续把这些国家的本国自主权和能力建设置于建设和平活动的核心位置。这一点尤为必要,因为只有在建设和平工作使这些国家有足够的力量实现恢复并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情况下,这项工作才能够切实有效。令人遗憾的是,冲突后文职人才高级咨询小组最近的独立报告指出,

“国际社会对冲突做出的反应经常是根据自己能够提供哪些支持来决定的,国际行动者重点关注的是可以提供什么,而不是倾听服务对象真正需要什么”(A/65/747 第 3 页)。

这一令人忧虑的意见导致提出了以下问题,即实地的需求是否与现有支持相称。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在于积极实行本国自主原则。因此,我们需要确保根据实地需要提供哪些支持以及有关国家的各种需求来规划建设和平工作。这尤其要求考虑这些国家所界定的优先事项,并考虑实施可行的政策,以增强各国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的权能。这样我们才能为从战争有效过渡到持久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希望,对于像几内亚比绍这样似乎所有事情都是国家重建优先事项的国家,委员会能考虑到这一点。同样,我们希望看到几内亚的请求得到正面回应,从而提高其政治过渡的成功机率。

我国代表团的另一个重大关切是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除非我们扭转当前的趋势,使妇女完全成为建设和平的伙伴而不仅仅是冲突的无辜受害者,否则我们永远也完成不了这个艰巨任务。这可以通过促进妇女在所有决策机构中发挥的作用加以实现。

显然,这确实是一项目标远大的任务,但是,只要我们能够一致表现出诚意与承诺,就可以完成这一任务。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欢迎举行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和建设和平基金报告的辩论会,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65/701 和文件 A/65/353 中。我国代表团感谢德国常驻代表维蒂希先生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他和他的团队在委员会去年工作中表现出的承诺与技巧。

同样,我也要感谢在报告所述期间担任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的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约旦和瑞士的大使。

我还要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挥作用,每天为履行其使命而开展工作。

突尼斯完全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们还愿为本次辩论会做出我们自己的贡献。

今年,突尼斯首次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这是一个莫大的荣幸,因为我国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我们决心积极地参与,特别是有鉴于今年对于委员会来说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它正在后续落实最近结束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成果。

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显著和大有希望的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它已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处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后续建议核心位置的若干根本问题,特别是在加强与主要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支助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调集资源,增强青年权能以及恢复经济等方面。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开始侧重于若干关键问题,其中包括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提高在实地的影响。在汲取其最初几年活动的经验教训之后,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有着重大价值,它在联合国体制架构中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要建立持久的和平,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委员会为

发挥这种协调作用并巩固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付出了艰苦努力。应继续这种协调努力并加大其力度,将总部和实地的所有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凝聚在一起。

谈到建设和平基金,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工具拥有巨大潜力,因为可以很容易地对它进行调整,使它适应冲突后稳定与恢复方面的具体问题。尽管基金的管理由秘书处负责,但是我国代表团强调,大会有责任为基金提供总体指导。关于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基金捐助方基础的扩大以及其资金组合总额的增加,这使它能够为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青年就业、民族和解、善治和促进法治提供将近 6 300 万美元,这比 2009 年有了大幅增加。基金各方案质量的提高及其范围的扩大,既要归功于捐助方的新承诺,也要归功于其管理制度的改进。

最后,我们注意到基金将从今年开始后执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同增效作用的建议。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德国的彼得·维蒂希大使全面介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65/701)。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还想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从对报告所作的介绍以及报告本身,我们可以看出,2010 年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来说不是普通的一年,建设和平议程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在这些进展中,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事实证明,2010 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所作的审查对于确定其独特的长处与弱点来说,是很成功的。我们赞扬这次审查的共同协调人所作的详尽和前瞻性分析,并期待尽早忠实执行其建议。

乌克兰欢迎将利比里亚以及最近将几内亚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并于其后产生了新的国别组

合。我们认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此次在几内亚首次提出直接请求后得以扩大，显然表明该架构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实地对其工作的需要不断增多。我们祝愿新国别组合及其主席获得圆满成功。

令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日趋密切，而且国别组合的主席也更加积极地参与安理会的活动。利比里亚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了安全理事会上周的会议(见 S/PV.6495)，他还与布隆迪国别组合进行了非正式的互动对话，这些都是这两个机构不断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范例，而这种协同增效作用必然是互惠互利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把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扩大到包括所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并进一步探索开展这种互动的最恰当和创新的模式。

这些都是值得称道的发展动态，它良好地预示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一个更加成熟和更具影响力的机构。不过，我们坚决赞同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委员会在实地的影响，增强其分析能力，并且使其国别活动更具灵活性。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和其它目标，乌克兰赞同一些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利用在 2010 年创造的势头，并且主张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作出更明确的政治承诺。

乌克兰熟悉建设和平工作。我国在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作贡献方面有着长期和坚实的记录，特别是积极派遣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参加了由联合国主持的近 20 个特派团。正因为如此，乌克兰对我们今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副主席持非常认真的态度。我们完全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因此，我们支持委员会现任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在其就职演说中列述并在今天上午重申的优先事项。为了尽早有效落实这些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体制和知识架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且进一步发展这些架构。

毫无疑问，迄今为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份基础性文件是 2010 年审查文件(A/64/868 附件)和 2011 年行动路线图。因此，乌克兰认为，完全应当把建设和

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计划与路线图很好地衔接起来。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构创建的，它必须采纳这两个机构最周详、最成熟的特点，并使之发扬光大。我们认为，其中一个特点是，大会和安理会越来越以专题为重点。为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从这种最佳做法中受益，乌克兰建议组织委员会探寻在一些贯穿各个领域问题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进行互动接触的渠道。这些问题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儿童参与建设和平、青年人参与建设和平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关系等。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妇女署的成员，乌克兰还认为，依照我刚才提到的路线图建立这几个机构之间三方机构合作的想法值得考虑。这些建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小组中得到的支持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期待着对这些建议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我们愿意充分发挥我们的作用。

最后，我要和其它代表团一道表示，我们支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它是委员会机构记忆的保管者。

正如 2010 年审查文件中有力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是对本组织的考验，如果要通过这一考验，就必须作出更大的集体努力”(A/64/868 附件第 174 段)。现在要靠我们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

王明先生(中国)：我感谢韦廷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PBC)第四届会议报告，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建设和平基金报告。借此机会，我也要感谢韦廷大使及其团队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个国别小组及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努力。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的一项创举。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报告所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列入其议程五个国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报告也指出委员会面临的一些挑战。建设和平是一项长

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设立仅五年多的年轻机构，全面、有效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实现其成立之初所确立的目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天，我愿谈以下五点看法：

第一，联合国应进一步统筹协调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应加强预防外交，减少动荡和冲突，减少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需求。应充分利用维和与建设和平的内在联系，更早地顾及维和行动中的建设和平工作，为实现从维和到建设和平的平稳、无缝过渡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要明确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的分工，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有关各方应充分尊重当事国自主权，重点在增强国家能力建设、巩固和平、促进和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提供帮助。当事国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委员会应根据各国国情提供建议和帮助，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及综合战略。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重视应对贫困、国家执政能力不足等可能引发冲突的深层原因。

第三，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安理会、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统筹协调，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外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工作成效。我们鼓励委员会就建设和平向安理会提出更加有针对性的咨询建议，并加强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的沟通，推动它们为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方面有所进展，但仍有改善空间。有必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梳理最佳做法。组织委员会和国别会议宜精简会议，突出重点，保证会议质量。目前已有 6 个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应集中精力争取上述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取得具体成果。

第五，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冲突后国家和平重建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中方欢迎建设和

平基金进一步完善管理，改进项目审批与执行方式，加强绩效管理，增加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沟通，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用。我们呼吁更多国家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也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筹集资源的平台作用，包括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中国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2007 年以来，中国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400 万美元，今明两年将继续捐款 200 万美元。中方将一如既往地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赞赏你召集举行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的联合辩论会。我也要赞赏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维蒂希大使提出这两份报告。我们相信，在这次联合辩论中，将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同广大会员国进行有意义的交流。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专门的机构性机制，是为了应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重返社会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其议程所列各国迄今为止的经验充分证明，创建该机构是正确的，而且这样一个向那些国家提供急需技术、发展和财政援助的专门政府间机构是很有价值的。

为了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需要协调多方面的努力和进行充分的投资。我们必须大力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之间应当开展伙伴协作，以便协调其支助努力并集中资源，在实地进行有效的建设和平活动。在制定战略发展框架时必须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便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优先事项。报告中正确地把侧重点放在制订一项单一的全面规划文件的必要性上，所有国际支助都必须围绕这一文件提供。

在任何建设和平活动中，都必须强调和充分关注对和平进程的更广泛政治共识和承诺。在稳定安全局势之后，恢复基本服务、建立和加强重要的公共机构、筹备选举和在关键领域中执行速效项目，是早期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工作，它们大大有助于确保当地人民继续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把妇女、边缘群体和青年纳入主流，应当成为所有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能力建设是确保国家自主性的关键。不管情况多么艰难，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必须在其活动中把国家自主性放在首要的中心位置。这是确保本国行为体以可持续的方式推动建设和平进程的唯一方法；实际上，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成功和及时撤离实地，这样做是极其必要的。

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在执行有针对性的项目时，为了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融资并在实地产生最大的影响，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形成协同增效作用。我们希望看到大幅增加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以便能够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分的融资。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继续邀请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作通报。应当继续并加强这种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局势和与这些国家有关授权的定期审议的做法，以便增进巩固和平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必须充分利用经验教训工作组这个吸收实用知识的平台，为国别组合和广大建设和平参与者提供帮助。尼泊尔曾有机会在 2010 年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我们认为，更好地就有关建设和平活动的审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更有力地进行综合分析，能够帮助我们提高在实地的有效性。

鲁卢梅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今天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报告(A/65/70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所进行的联合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以便进行总结，从而巩固

已取得的成果并找出在实施建设和平活动方面遇到的挑战。

南非谨真诚感谢维蒂希大使的努力和敬业精神。我们也要感谢五个国别组合的主席。我们还高兴地获悉，在逐步落实共同协调人——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 2010 年审查报告(A/64/868，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方面，已在不断加大势头。

建设和平委员会自六年前成立以来，已经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作出重大贡献。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五个国家以各种方式，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援助而受益。

最近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把利比里亚增列到委员会议程上，以及几内亚也被列入委员会议程，又一次表明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也看到会员国表现出更大兴趣，选择支持和参与建设和平活动。但是，在执行方面仍然需要作更多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改进余地。

至于我们面前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是全面和事实性的，全面叙述了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具体进行的活动。但是，南非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改进它的报告，为此它也应更多地就以下各领域进行反思。

报告中应当注重进一步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例如，应当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因此，该报告必须注重有效借助于经验教训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带来附加值，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增加潜在候选国提供指导和见解。

报告中也应当重点述及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缺乏密切协调的情况，包括提倡在建设和平、领导和发展问题上更多地考虑到妇女和民间社会。报告还可更加侧重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互动，因为这些组织和机构可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将仅谈谈两个重要的具体问题。第一，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现有的互补性应予以维持和保持。当来自捐助界的捐款由于全球金融紧缩而不断减少时，建设和平基金必须评估其活动，将有限资源用于优先事项，以争取获得最大效益。除其他考虑外，捐助界经常把善治和问责作为供资的先决条件。这一方法有时导致落实建设和平举措的工作出现拖延。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再次审视这一方法，须知刚摆脱冲突的各国面临着短期内无法克服的独特挑战。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下为建设和平努力增加了巨大价值。然而，它继续面临专家和资源数量有限等挑战。这些巨大挑战若能加以克服，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可以产生甚至更好的结果。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如何落实审查进程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各项建议提出的建设和平路线图展开战略将增加价值。它不仅将提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将改善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三者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戈莱德茨诺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作为一个致力于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发言。我们今天能够做的最困难而又最重要的工作，有些是围绕建设和平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展开的。我们感谢有机会在 2010 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们打算通过国别组合的活动继续密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A/65/701)显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 18 个月来所经历的演变，包括在委员会主席德国的得力领导下经历的演变。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正进入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部分原因是发生了与落实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五年期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有关的变化。我认

为，我们大家都认定，我们需要一个比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更相关、更灵活、更有力和更为人所了解，更重要的是，更有抱负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这也是一个重要时期，因为有关各方正在建设和平框架内进行革新，包括在利比里亚组合中透过新的精简机制这样做。这种机制强调必须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这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时期，因为组织委员会主席职务今年由卢旺达代表团担任。该代表团的经验、观点和道德威信将使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建树。

最后，在这方面，文职能力审查是我们从总体上审议建设和平活动时应予以考虑的有益的新挑战。

在我们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期间，我们学到了关于建设和平的经验，知道这项工作联合国系统内如何开展。我愿简略谈谈其中三条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中也对此作了强调。我们认为，这三条经验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第一条经验是，必须加强我们与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的关系。我确认，若干代表团已谈到这条经验。我们坚信，应当深化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非洲机构等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并使这一关系更加结构化。这一点对于我们如何向前迈进绝对至关重要。这方面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是贩毒问题。它对许多西非国家的和平构成威胁，因而必须采取区域方法加以处理。

我们还与其他人一样强调，必须深化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我们还必须同民间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因为民间社会的广泛作用包括为所有相关行为体充当建设和平努力协调中心，汇集和传播关于挑战、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的信息。我们鼓励努力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关于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的国际对话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另有两个重要行为体，即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而言，我们同意卢旺达大使所提出的意

见。该大使强调，秘书长本人在确保全系统一致性和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系统内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秘书处各部门在建设和平行动中建立更有力的联系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提到的另一个行为体是安全理事会。同样，其他人(如乌克兰代表团)已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建立更密切、更有机、更具结构性的关系。我们肯定所开展的互动性对话的价值，并敦促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但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时必须更加开放，包括在也许做得不够的方面。我想到的一个方面是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问题。毕竟，这是建设和平工作的起点(这一点我们已说过多次)，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增加价值的地方。

澳大利亚学到的第二条经验是，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能力。这件事情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们大力支持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七国+”论坛。这表明，我们坚信建设和平目标应当在国家层面提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改进建设和平基金与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家议程确定的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状况。

我认为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着重提到的第三个问题是资源调集。调集资源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之一，但它却是一项重要职能，便于以支持我们需要开展的重要工作的方式将伙伴们聚集在一起。资源调集显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加强其努力的方面。我们有共同的责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有所建树。

我们在这里还是为了讨论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5/353)。我愿就此报告说几句话。自建设和平基金设立以来，澳大利亚已向该基金捐款700万美元。我们将继续作为一个捐助国参与。此外，我们还于今年向塞拉利昂境内建设和平活动提供了直接援助，并于2010年为布隆迪选举提供了直接援助。

我们注意到，2009年和2010年新基金拨款大幅度增长，其支持的国家数量已经比基金第一年增加了一倍多。这也使得项目数量迅速增加，但基金的资金却没有相应增加。我们鼓励继续增加项目数量，认为这是显示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但重要的是提供支助的质量不受影响。因此当然会需要额外、充分的资源。

另一个问题是衡量建设和平行动的实效。事实上，这项工作很难做，我们还没有找到具体办法。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为基金制定一个统一指标体系的计划。我们也支持在这些统一指标内采用一个两性平等评分系统，以此确保达到在这方面我们已经为自己制定的目标。

最后，我们期待现在和定期听取接受基金支助的国家对基金管理安排和影响的意见。如果我们不能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那么基金就没有完成我们为基金规定的目标。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让我感谢德国常驻代表和卢旺达常驻代表对我们辩论的贡献。我也要赞扬各国别组合主席的领导才能和决心。葡萄牙当然赞同匈牙利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阐述的立场。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5/701)及其对各项活动、特别是各国别组合活动的全面概述。最近设立几内亚共和国国别组合，清楚地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后社会向持久和平过渡的重要平台。

葡萄牙坚决支持在提供国际援助时顾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从维持和平初期阶段就确保用综合方式解决这两方面问题，需要把我们的政治、发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工具纳入一个单一连贯的框架。在发展形成这种框架的每一个国家，建设和平委员会肯定是联合国设计这种框架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准确地叙述了建设和平议程是如何逐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的

工作的组成部分的，同时也指出了今后需要应对的若干挑战。请允许我着重谈谈我们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一些挑战。

首先，尽管取得了年度报告中记载的进展，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实地运作的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当然还有改进的余地。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调集捐助者资源、发现资金缺口和制定国际援助优先重点催化剂的看法日渐普遍。

除定期规划并向国家当局陈述外，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更加始终如一地尽早与其他行为体、首先是联合国机构，但也包括双边合作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接触。这样做将大大提高委员会工作和整个国际社会工作的效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1 年行动路线图的主要内容之一。

其次，现在有一种明显的趋势，即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参与报告称之为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和经济复苏活动。鉴于我刚才提到的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情况发展，应在今后审查优先计划时予以鼓励。我要特别强调建设和平委员

会鼓励的旨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行动。青年失业，尤其是在西非，具有严重破坏稳定的潜力，地方行为体基本上无力扩大劳动力市场。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这方面工作，需要与发展机构进行更经常性的对话，以促进用一种建设和平方法处理应属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最后，我们应当确保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机制的灵活性和可适应性，特别是在委员会同建设和平基金关系方面。一个较新机构的优势是，它应该能够比其他机构更快地作出反应，适应其所盖的每一个国家的局势演变。为了做到这一点，葡萄牙认为，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协同作用，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很大的帮助。

最后我谨表示，葡萄牙积极参加三个国别组合。我们期待着参加几内亚国别组合。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社会在相关国家各种冲突后和建设和平的整个阶段采取更有效率的统筹行动方面的增加值。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功地履行其职能，也代表着我们集体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的成功。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